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
全巩固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46

采 购 人：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37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5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附件.....	10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 巩固提升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应在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z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磋商采购-2025-CS46

2. 项目名称：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677724.47 元；

最高限价：677724.4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林财磋商采购-2025-CS46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677724.47	677724.47	是	677724.47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建设地点：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声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lzggy/>），凭企业数字证书获取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需提前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完成CA注册；具体办理流程请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地点（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 时 00 分；

2. 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上发布。

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530F

地 址：林州市采桑镇

联系人：王树旗

联系方式：1733722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7829404F

地 址：林州市长安丽都公寓楼三楼

联系人：张五德

联系方式：13027693303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树旗

联系方式：173372205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530F 地 址：林州市采桑镇 联系人：王树旗 联系方式：17337220537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信则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767829404F 地 址：林州市长安丽都公寓楼三楼 联系人：张五德 联系方式：13027693303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采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磋商采购-2024-CS46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建设地点	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预算金额	677724.47 元（详见“第三章工程量清单”），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为无效响应
11	工期	45 日历天
12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 1 年
13	申请人（供应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

	商)的资格要求 求	供书面承诺)；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相关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书）； 3.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	---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3.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包）采购活动，并提供书面声明材料。（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6 本次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发布公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告的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若需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作出澄清或修改，并以信息更正公告或通知形式对外发布。请各潜在供应商在此期间通过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相关信息，如有遗漏，后果自负。若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日，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通知、信息更正公告等（如有）
18	响应文件份数	1. 网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提交） 2. 纸质响应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和电子文档（U 盘）【此 U 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 “.doc” 类可编辑文档】
19	纸质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0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 盘）”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标段：_____（如有划分） 项目编号：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之前不准启封
21	响应文件开启方式	☒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 ☐ 现场开标（开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进行
22	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信息	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上午 9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default/login.html），点击【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开标地点（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4 号机位。
23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

		取
2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名，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5	响应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26	是否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 是 ☒ 否，采购人不统一组织，如有需要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27	是否接受电子响应文件	☒ 是，请按规定方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否，不接受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请供应商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否，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作为评审价使用，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最后报价）为准
29	折扣价	☐ 接受，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填报 ☒ √ 不接受
30	付款办法	施工单位进场后，预付合同总价的 50%预付款，工程施工期间可根据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财政决算评审（或第三方决算评审）并且向建设单位缴纳决算评审总价的 3%作为本项目质保金后，建设单位向施工单位付清工程款（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 响应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34	质疑和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 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 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 依据法规规定, 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 可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响应文件开启活动)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授权除外)原件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并在响应文件送达签到表上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否则响应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除外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 以表述在

		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签字、盖章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但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 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供应商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5）在项目公告发布后，因第三方机构（如：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造成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项的，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 （6）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	--	---

		企业〔2011〕300 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不接受（不扣除）【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根据财库〔2014〕68 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
--	--	--

		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7)拟派项目经理若有在建工程取消其成交资格，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响应文件开启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1.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4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5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6 踏勘现场

1.6.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6.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7.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未按照规定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

1.8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9 偏离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本项目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描述，是采购人采购需求的准确表述。凡属采购人认为重要的商务、技术条款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均应做出实质性响应。不接受任何重大偏离。

1.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允许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附件

根据本章第 1.7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提出问题，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已发出的竞争

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承诺函
- (8) 履约承诺书
- (9) 项目管理机构
- (10) 施工组织设计
- (11) 其他资料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响应人对所参加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首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报，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现场（电子标为通过网络系统）填报，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3.2.2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未按规定缴纳的，作废标处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不按规定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一览表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

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份数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3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4 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数据、材料必须真实可靠。若响应文件提供的内容数据、材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数据、材料，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据此对其做无效响应处理。

3.5.5 纸质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开评标的则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5.6 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应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响应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

署的授权委托书。

3.5.7 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加密）

4.2.1 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文档（U 盘）统一用浅黄色牛皮纸分别密封，加贴封条。按要求密封后，封套上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载明信息，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法人印鉴。

（2）未按本章第 4.2.1 第（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

网上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相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若采用现场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还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

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4.3.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方式）和响应文件的开启地点（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未按规定方式提交的、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均不予受理。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纸质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电子响应文件的撤回按相关投标系统要求执行。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6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4.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但对电子响应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第 4.3.1、4.3.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方式）开启响应文件并召开竞争性磋商会议，采购人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准时出席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

5.2 竞争性磋商会议程序

5.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开始；

5.2.2 宣布竞争性磋商会议纪律；

5.2.3 宣布采购人等有关与会人员姓名；

5.2.4 公布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5 由供应商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适用于现场提交响应文件的项目）；

5.2.6 开启响应文件宣读首轮报价及相关内容（适用于现场开启响应文件的项目）；

5.2.7 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启）的，开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请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进行。

5.2.8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将对竞争性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5.3 磋商评审

（1）竞争性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执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四条规定）。

（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4）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5.4 评审程序

磋商评审程序：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按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详细评审，澄清、说明或更正，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提交评审报告。

（1）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以及证件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合格：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安全生产许可证，且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1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③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5 年 1 月份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④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⑤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资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⑥证明供应商符合“申请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2）符合性评审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

响应处理：

①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但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②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或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所附材料模糊辨认不清的；

③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或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供应商报价未响应预算金额的）；

④同一次（响应文件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报价由两个及以上报价使报价缺乏唯一性的；

⑤响应文件内容、工期、质量、响应有效期等均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⑥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⑦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⑧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⑨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的。

（3）在初步评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与通过初步评审(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5）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②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

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0）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1.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5.5 评审方法和标准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

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具体评审标准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报价)×30%×100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施工组织设计 (15)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1. 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 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 机械配置合理，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注：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 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注：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工期保障措施包括：有完善得工期保障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注：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3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1. 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 3 分； 2. 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 1.5 分； 3. 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 0.5 分； 4. 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 0 分。 注：若缺项，则该项按 0 分计算。
3	综合得分 (55)	施工业绩	20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有过类似项目施工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须提供中标网页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期为准;以上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信誉分	20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颁发日期为准)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组织颁发的建筑业质量管理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安全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先进企业证书、建筑业技术创新先进证书的,每项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以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组织颁发日期为准,标书中须附红头文件或证件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缺项或不提供该项

				不得分)
		人员配备	5	拟投入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均具有相应岗位证书或注册证书）齐全且为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5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三个月依法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 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最高得 5 分。 注：若缺少任意一项不得分
	承诺	10	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对在岗、不得随意更换进行承诺，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且承诺提供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总分 100				

5.6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评审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7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7.1 竞争性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5.7.2 竞争性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7.3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7.4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5.7.5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5.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另有规定的除外。

5.9 确定成交供应商

5.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

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能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5.9.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5.10 成交结果公告

5.1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10.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2 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成交价。项目实施过程中因计价因素产生纠纷的，双方参照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6.3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

失。

6.4.3 在成交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成交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8.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将不再受理。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投诉。

8.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

编制依据：

1. 建设单位提供的项目立项及批复文件、施工图、预算书等。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GB50500-2013)》、《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现行的标准图集、规范。
3. 材料价格参照《林州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第 6 期信息价、《安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4 年第 6 期信息价，人工指数按第 16 期价格指数(2024 年 7 月-12 月)调整；
4. 增值税税率 9%；
5. 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
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 (小写): 677724.47元
(大写): 陆拾柒万柒仟柒佰贰拾肆元肆角柒分

招 标 人: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
或其授权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21755.68	
1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 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 10cm 3. 部位: 压力池底 4. 人工拆除	m2	393.07	20.59	8093.31	
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1m以内 3. 人工开挖土方	m3	169.02	32.90	5560.76	
3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钢筋混凝土压力池顶 2. 拆除构件的厚度: 18cm	m3	71.28	61.95	4415.80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砼块块碎渣 2. 运距: 自行考虑	m3	110.69	18.38	2034.48	
5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淤泥土 2. 运距: 自行考虑	m3	169.02	9.77	1651.33	
		压力池主体					480484.02	
1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3. 含泵送	m3	39.41	362.80	14297.95	
2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混凝土 3. 含泵送	m3	137.92	380.84	52525.45	
3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类别: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混凝土 3. 含泵送 4. 含单面模板, 支撑高度 5. 82m	m3	130.12	640.37	83324.94	
4	040601009001	现浇混凝土油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3. 含泵送 4. 含两侧模板	m3	7.90	942.54	7446.07	
5	040601011001	现浇混凝土板	1. 混凝土类别: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含泵送 4. 含模板	m3	74.05	630.37	46678.90	
本页小计							226028.99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暂估价
6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 预拌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混凝土 3.含泵送 4.含模板	m3	21.18	821.01	17388.99	
7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 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mm) ≤10	t	6.660	4907.34	32682.88	
8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 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mm) ≤18	t	42.919	4701.24	201772.52	
9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 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mm) ≤25	t	1.915	4297.90	8230.48	
10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 2. 钢筋种类、规格: Φ10 以内 三级钢	t	1.980	6326.21	12525.90	
11	010904004001	楼(地)面变形缝	1.止水带材料种类: 钢板 止水带 2. 规格: 3*300mm	m	76.48	44.18	3378.89	
12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类别: 压力井钢制井盖 安装	套	1	231.05	231.05	
		防水					77597.57	
1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 比: 20mm M20地面砂浆	m2	764.19	18.83	14389.70	
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 内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 M20抹灰砂浆	m2	507.42	28.39	14405.65	
3	010904003001	楼(地)面砂浆防水(防潮)	1.防水层做法: 刚性防水 2.砂浆厚度、配合比 :10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 砂浆	m2	371.12	12.88	4780.03	
4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防水层做法: 刚性防水 2.砂浆厚度、配合比 :10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 砂浆	m2	507.42	12.88	6535.57	
5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 单组分聚 氨酯防水涂料 2.涂膜厚度、遍数: 2mm	m2	507.42	45.17	22920.16	
本页小计							339241.82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 JIA-A1-2017-RJ003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标段:

第3页 共3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0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标段: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 算 基 数	计 算 费 率 (%)	金 额 (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5181.98	100	15181.98
1.1	其中:定额规费	定额基价分析	15181.98	100	15181.98
1.2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621765.57	9	55958.90
合 计					71140.88

编制人(造价人员):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JIA-A1-2017-RJ003表-13

单位工程材料表

工程名称: 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01010210	钢筋 HRB400以内	Φ10以内	kg	8812.800	3.41	30025.21	
2	01010211	钢筋 HRB400以内	Φ12~Φ18	kg	43991.975	3.27	144029.73	
3	01010212	钢筋 HRB400以内	Φ20~Φ25	kg	1962.875	3.27	6426.45	
4	01030727	镀锌铁丝	Φ0.7	kg	217.865	5.95	1296.30	
5	01030755	镀锌铁丝	Φ4.0	kg	38.584	5.18	199.87	
6	01050111	钢丝绳		kg	0.295	7.73	2.28	
7	011501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kg	1.847	2.88	5.32	
8	01610107	止水钢板(成品)	3×300mm	m	80.304	20.95	1682.12	
9	02050536	密封圈		个	11.082	5.00	55.41	
10	02090101	塑料薄膜		m ²	923.521	0.26	240.12	
11	02270133	土工布		m ²	50.037	3.54	177.13	
12	02330101	草袋		个	11.179	1.93	21.58	
13	03010942	圆钉		kg	26.969	7.00	188.78	
14	03011069	对拉螺栓		kg	236.596	5.94	1405.38	
15	03130919	低合金钢焊条 E4303	Φ3.2	kg	15.847	8.09	128.20	
16	03130921	低合金钢焊条 E43系列		kg	240.955	14.20	3421.56	
17	03131333	合金钢钻头 一字型		个	1.179	10.00	11.79	
18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14.830	4.27	63.32	
19	04010129	水泥 32.5		t	2.330	266.36	620.62	
20	04030143	砂子 中粗砂		m ³	3.941	97.08	382.59	
21	05010156	原木		m ³	0.004	1280.00	5.12	
22	05030105	板方材		m ³	4.888	2035.40	9949.04	
23	05030117	挡脚板		m ³	0.016	1800.00	28.80	
24	05250106	垫木	60×60×60	块	2.901	0.61	1.77	
25	12010204	防滑木条		m ³	0.004	1336.00	5.34	
26	13030237	聚氨酯甲乙涂料		kg	2517.319	12.39	31189.58	
27	13030245	聚合物胶乳		kg	709.860	2.66	1888.23	
28	13050155	红丹防锈漆		kg	15.872	9.03	143.32	
29	14050106	油漆溶剂油		kg	1.549	5.58	8.64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单位工程材料表

工程名称: 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0	14330169	二甲苯		kg	110.696	6.50	719.52	
31	14350193	隔离剂		kg	93.685	0.82	76.82	
32	14430175	塑料粘胶带	20mm×50mm	卷	35.891	17.83	639.94	
33	17250397	硬塑料管	Φ20	m	667.459	1.47	981.16	
34	17270191	橡胶压力管		m	3.695	105.00	387.98	
35	18000117	卡箍(泵管用)		个	2.464	88.00	216.83	
36	22450126	高压风管	Φ25-6P-20m	m	0.197	13.22	2.60	
37	33010177	钢支撑及配件		kg	337.431	4.60	1552.18	
38	34110103	电		kw·h	130.968	0.68	89.06	
39	34110117	水		m3	94.928	3.85	365.47	
40	35010101	复合模板		m2	231.165	26.95	6229.90	
41	35030113	脚手架钢管		kg	96.396	4.65	447.86	
42	35030119	脚手架钢管底座		个	0.507	5.75	2.92	
43	35030129	木脚手板		m3	0.228	1652.10	376.68	
44	35030141	扣件		个	39.999	5.75	229.99	
45	35030163	木支撑		m3	1.359	1800.00	2446.20	
46	80010543	干混抹灰砂浆DP M10		m3	8.241	203.16	1674.24	
47	80010543b	干混抹灰砂浆DP M10		m3	3.532	203.16	717.56	
48	80010747	预拌地面砂浆(干拌) DS M15		m3	9.005	212.12	1910.14	
49	8001075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m3	15.589	216.61	3376.73	
50	80210555	预拌混凝土	C15	m3	39.804	280.96	11183.33	
51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抗渗	m3	287.892	321.11	92445.00	
52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3	74.791	307.84	23023.66	
53	80210561~1	预拌混凝土	C35	m3	7.979	321.29	2563.57	
54	CL00001	井盖板		元	1.000	231.05	231.05	
		合计					385493.99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 HA-A1-2017-RJ003

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编制时间:		复核时间:	

扉-1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暂估价
		拆除工程						
1	041001003001	拆除基层	1. 材质: 混凝土类(无筋) 2. 厚度: 10cm 3. 部位: 压力池底 4. 人工拆除	m ²	393.07			
2	040101001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 一、二类土 2. 挖土深度: 1m以内 3. 人工开挖土方	m ³	169.02			
3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 钢筋混凝土压力池顶 2. 拆除构件的厚度: 18cm	m ³	71.28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砼碎块碎渣 2. 运距: 自行考虑	m ³	110.69			
5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淤泥土 2. 运距: 自行考虑	m ³	169.02			
		压力池主体						
1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15 3. 含泵送	m ³	39.41			
2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混凝土 3. 含泵送	m ³	137.92			
3	010504001001	直形墙	1. 混凝土类别: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混凝土 3. 含泵送 4. 含单面模板, 支撑高度 5. 82m	m ³	130.12			
4	040601009001	现浇混凝土池梁	1. 混凝土种类: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3. 含泵送 4. 含两侧模板	m ³	7.90			
5	040601011001	现浇混凝土板	1. 混凝土类别: 预拌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3. 含泵送 4. 含模板	m ³	74.05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标段: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 中 暂估价
6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 预拌 2.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抗渗混凝土 3.含泵送 4.含模板	m3	21.18			
7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 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mm) ≤10	t	6.660			
8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 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mm) ≤18	t	42.919			
9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 带肋 钢筋HRB400以内 直径 (mm) ≤25	t	1.915			
10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箍筋 2.钢筋种类、规格: Φ10 以内 三级钢	t	1.980			
11	010904004001	楼(地)面变形缝	1.止水带材料种类: 钢板 止水带 2.规格: 3*300mm	m	76.48			
12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类别: 压力井钢制井盖 安装	套	1			
		防水						
1	011101006001	平面砂浆找平层	1.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 比: 20mm M20地面砂浆	m2	764.19			
2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1.墙体类型: 内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20mm M20抹灰砂浆	m2	507.42			
3	010904003001	楼(地)面砂浆防水 (防潮)	1.防水层做法: 刚性防水 2.砂浆厚度、配合比 :10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 砂浆	m2	371.12			
4	010903003001	墙面砂浆防水(防潮)	1.防水层做法: 刚性防水 2.砂浆厚度、配合比 :10mm厚聚合物水泥防水 砂浆	m2	507.42			
5	010903002001	墙面涂膜防水	1.防水膜品种: 单组分聚 氨酯防水涂膜 2.涂膜厚度、遍数: 2mm	m2	507.42			
本页小计								

注: 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 可在表中增设其中: “定额人工费”。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标段:

第3页 共3页

[illegible]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08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标段: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计 算 基 础	计 算 基 数	计 算 费 率 (%)	金 额 (元)
1	规费	定额规费+工程排污费+其他		100	
1.1	其中: 定额规费	定额基价分析		100	
1.2	工程排污费	按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收取标准、按实计入			
1.3	其他				
2	增值税	不含税工程造价		9	
合 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表-13

单位工程材料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01010210	钢筋 HRB400以内	Φ10以内	kg				
2	01010211	钢筋 HRB400以内	Φ12~Φ18	kg				
3	01010212	钢筋 HRB400以内	Φ20~Φ25	kg				
4	01030727	镀锌铁丝	Φ0.7	kg				
5	01030755	镀锌铁丝	Φ4.0	kg				
6	01050111	钢丝绳		kg				
7	01150101	六角空心钢 综合		kg				
8	01610107	止水钢板(成品)	3×300mm	m				
9	02050536	密封圈		个				
10	02090101	塑料薄膜		m ²				
11	02270133	土工布		m ²				
12	02330101	草袋		个				
13	03010942	圆钉		kg				
14	03011069	对拉螺栓		kg				
15	03130919	低合金钢焊条 E4303	Φ3.2	kg				
16	03130921	低合金钢焊条 E43系列		kg				
17	03131333	合金钢钻头 一字型		个				
18	03210593	铁件 综合		kg				
19	04010129	水泥 32.5		t				
20	04030143	砂子 中粗砂		m ³				
21	05010156	原木		m ³				
22	05030105	板方材		m ³				
23	05030117	挡脚板		m ³				
24	05250106	垫木	60×60×60	块				
25	12010204	防滑木条		m ³				
26	13030237	聚氨酯甲乙涂料		kg				
27	13030245	聚合物胶乳		kg				
28	13050155	红丹防锈漆		kg				
29	14050106	油漆溶剂油		kg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单位工程材料表

工程名称:2025年林州市采桑镇南采桑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编码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30	14330169	二甲苯		kg				
31	14350193	隔离剂		kg				
32	14430175	塑料粘胶带	20mm×50m	卷				
33	17250397	硬塑料管	Φ20	m				
34	17270191	橡胶压力管		m				
35	18000117	卡箍(泵管用)		个				
36	22450126	高压风管	Φ25-6P-20m	m				
37	33010177	钢支撑及配件		kg				
38	34110103	电		kw·h				
39	34110117	水		m ³				
40	35010101	复合模板		m ²				
41	35030113	脚手架钢管		kg				
42	35030119	脚手架钢管底座		个				
43	35030129	木脚手板		m ³				
44	35030141	扣件		个				
45	35030163	木支撑		m ³				
46	80010543	干混抹灰砂浆DP M10		m ³				
47	80010543b	干混抹灰砂浆DP M10		m ³				
48	80010747	预拌地面砂浆(干拌) DS M15		m ³				
49	80010751	干混地面砂浆 DS M20		m ³				
50	80210555	预拌混凝土	C15	m ³				
51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抗渗	m ³				
52	80210561	预拌混凝土	C30	m ³				
53	80210561~1	预拌混凝土	C35	m ³				
54	Cl.00001	井盖板		元				

软件测评合格编号:HA-A1-2017-RJ003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

2. 必须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和施工设计图纸，按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规范进行施工，按现场实际验收工程量进行结算。

3. 供应商必须对所采购内容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者，其响应无效。

4. 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需达到“八个百分百”，即：工地周边围挡达标率 100%、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湿法作业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率 100%、安装扬尘监控系统率 100%、电子公示牌安装率 100%。否则，施工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罚款，并在结算时，取消安全文明施工费。

5. 隐蔽工程，必须现场经验收合格，填写相关验收表且三方签字确认，并按规定留有施工现场有效影像资料后，才能进入下道工序。

6. 由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经采购人、监理单位验收后方可施工，并接受随机抽查、化验等措施，防止材料质量以次充好。

7. 工程完工后由中标（成交）人绘制详细竣工图，再进行验收，否则不予验收，不予结算。

8. 供应商出具现场负责人任命文件，其中包括全权负责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的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范措施、安全事故处理等有关安全事宜。

9. 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及监理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安全防护措施。

10. 供应商进场后至保修期结束出现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全权负责，因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设计要求的不予结算。

11. 现场作业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进行施工，防止出现触电、摔伤等安全事故，如因未按照操作规范出现安全事故的，由施工方全权负责。

12. 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要求施工，对不符合设计要求的予以返工，返工所耗费人力物料不予结算。

13. 工程完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14. 如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设计方案及要求有安全方面的疑议，可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建设单位 7 日内给予书面回复。如供应商对回复存在异议，可按相关行业规范的较高标准执行。

注：上述相关规范及要求如有变动，以相关部门最新发布的为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也包括非招标方式中的成交通知书。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包括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非招标方式中的类似内容。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包括报价函、报价一览表等非招标方式中的类似内容。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

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9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17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

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 提供图纸延误；
-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

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 (2) 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

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

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

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

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 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 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 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 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 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 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 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 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 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 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 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监理人：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1.5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地点。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场地占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根据施工需要确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现场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承建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区域，或作业影响等所引起的索赔、诉讼费、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有关部门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作面的安全；

2) 施工进度的协调；

3) 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4) 保持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5) 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和保养，不得造成损坏，不得影响正常施工。

(2) 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3)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为：_____。

4.5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1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一致，不得更换，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9.3 文明工地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1.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 日降雨量大于 50mm 的雨日超过 2 天；

(2) 风速大于 20m/s 的 VIII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39℃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10 °C 的严寒大于 3 天。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积雪厚度 100mm 以上 2 天。

(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 逾期完工惩戒：

发包人将把工程延误时间的严重程度作为对施工单位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

13. 工程质量

13.1 质量评定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按质量监督部门批准的项目划分确定的执行。

工程合格标准为：按照SL176 -2007执行，优良标准为：按照SL176 -2007执行。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3.2 质量事故处理

工程竣工验收时，监理人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由监理人确定。

15. 变更 按有关规定执行。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预付款

17.2.1 本工程预付款：_____。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_____。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份

17.6 最终清算

17.6.1 最终结算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___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按有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验收）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按有关规定执行。

20.2 第三者责任险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21. 争议的解决

21.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补充条款：

1. 承包人应对自己所雇佣的全部人员伤亡事故和机械设备损害责任负责，对自己施工的工程安全事故负责。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

2. 工程完工后，经财政评审中心评审后出具结算评审报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

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章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最终双方签订合同条款为准。

附件二：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
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
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响应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报价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承诺函

八、履约承诺书

九、项目管理机构

十、施工组织设计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工程项目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总报价（含不可竞争费和暂估价；按规定进行多次报价的以最后报价为准），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_____，拟派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工期					
质量					
承诺	可另附页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帐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营业执照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供应商为合格的。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七、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概算金额 2%的磋商保证金责任。

2.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采购活动和成交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在参与采购活动前已详细了解采购工程量清单，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报价；我单位的报价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期限内高质量完成项目工作。如我单位成交，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成交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其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成交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专业年限	

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表格不够可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人员应与“（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填写的实际情况附相关人员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施工组织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质量、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扬尘治理防止措施）
4.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5.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

十一、其他资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附 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